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調任／委任日期
黃清海先生	5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李志剛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余忠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陳思聰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鄭建中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楊紉桐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系完成三年制建材工業財務會計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八年完成於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E ESSEC)的管理諮詢顧問課程。自一九九四年起，黃先生一直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黃先生為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及中國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的第六任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其亦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黃先生在企業管理及中國水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天安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天安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於黃先生在文化中國傳播的工作量日益增加，黃先生辭任天安董事總經理一職，並獲調任為天安的副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文化中國傳播的行政總裁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該職務。黃先生現任文化中國傳播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上聯水泥的行政總裁。黃先生現時亦為天安的執行董事，待本集團上市後將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黃五湖先生的胞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及股份交易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期從上市日期起開始。

李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獲科學學士學位，並獲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兩間主要的審計事務所，並擔任香港數家上市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現任聯合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同時擔任聯合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此外，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任天安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以及執行及股份交易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期從上市日期起開始。

李先生已確認彼將投入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事務。有鑑於此以及如上所述李先生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先生將可分配足夠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

余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上海上聯，現任上海上聯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聯合王晁的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擔任山東上聯的副總經理一職。於一九八二年，余先生於上海市建築材料學校完成為期兩年半的水泥工藝課程，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上海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余先生獲上海市建材局授予經濟師資格。余先生在水泥行業以及營運管理、市場推廣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及股份交易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期從上市日期起開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出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2))的首席財務總監，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其股份此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之首席財務總監(署理)，以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TE)之副首席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陳先生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離職時所擔任職務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鄭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其執業審核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擁有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諮詢方面的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曾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隨後，鄭先生加入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1)，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由首席財務官改任為首席信息及投資官，負責評估及管理該集團之投資。鄭先生現時為其自身的諮詢公司寶賢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唯一董事及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全怡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業務)之唯一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鄭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楊紉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同時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楊女士現時為博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董事。楊女士擁有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控制事宜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文化中國傳播之公司秘書。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1)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4)公司秘書。

誠如「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楊女士為文化中國傳播的公司秘書，並擔任文化中國傳播當時的附屬公司AII-Shanghai的董事。楊女士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確認：(i)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v)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v)根據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其並無任何其他需要披露的資料；及(v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

### 高級管理層

**黃五湖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其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山東上聯的總經理，目前為聯合王晁的董事及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福建省南安市多家信用社(現稱福建南安農村合作銀行)工作約20年，彼最後一個職務為主任。於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獲中國策劃研究院策劃資質評審辦公室授予中國註冊策劃師資格。黃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棗莊市第八屆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黃清海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兄。黃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李超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擔任上海上聯的財務總監及董事及聯合王晁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修完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為期三年的企業管理系建材工業財務會計課程，及於二零零一年修完中共湖北省委黨校為期三年的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六年，李先生獲湖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批准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為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張守田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的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修完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與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共同組織的為期兩年的基建財會大專專業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修完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為期兩年半的經濟管理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滕州市水利局擔任逾10年的財務主管，亦曾於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及審計部主任，任期分別為五年左右。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第六屆中國會計學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建材分會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王嘉恆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女士現時為天安集團公司秘書部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人文科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處理一般法律事宜及執行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雖然王女士同時在控股股東天安擔任職位，但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女士將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宜投入大部分時間。王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用約398名全職僱員，其中約5名位於香港，40名位於上海分公司及353名位於山東省的分公司。在上海的40名僱員中，有30名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勞務代理之合同安排聘用。而這30名僱員中的28名須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勞務代理支付。我們與上述勞務代理之間並不存在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董事告知，這是由於山東省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接受程度較低以及此前我們對在台兒莊區執行該供款缺乏認識所致。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均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請，請參閱「業務」一節「住房公積金」一段。

我們的僱員詳情按職能顯示如下：

僱員職能	僱員數量
一般及行政	26
財務	17
生產／技術	276
質量控制	29
銷售及營銷	21
採購	10
其他	19
總計	398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可變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

###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及上海上聯、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採納的銷售獎勵計劃下的表現花紅(倘適用)。銷售獎勵計劃的標準包括利潤、銷量、平均生產成本、水泥及熟料產量、耗電量及耗煤量以及逾期債務總額。各公司根據年度預算業績設定其目標。倘於某特定月份達到預定目標，則員工有權根據各目標水平及於該月個人經評估表現獲分配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我們重視公司員工的發展，為彼等在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提供了大量機會。我們為員工(包括實習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內容涵蓋談判技巧、領導能力、商務禮儀、解決問題、決策、商業道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領域。

本公司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的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經營業務受阻，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無出現任何困難，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生的一起導致一名工人受傷的意外事件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法律訴訟」一段。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之間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惟就該守則條文在審核委員會之以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

- (i) 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上市公司中具有適當之地位。

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執行)，理由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合適的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的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其政策及跟進日常工作。

此外，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僅具備監察(而非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職責之能力。由於上述事宜涉及日常監控及僱用全職之專業人員，因此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並無確保上述事宜得以執行之能力。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雖不能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但可促使其達致協調。同樣，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不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但可對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通行檢查。

為觀察及檢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引入下列各項措施：

- (a) 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果及完善度，以監察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構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法則及法規項下的義務；
- (b) 每年審閱由管理層就是否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法則及法規行事而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連同支持文件(「內部監控報告」)；及
- (c) 向董事會呈報審閱內部監控報告的結果，並就改善及批准事宜(如有必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建中先生、陳思聰先生及楊紉桐女士。鄭建中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條例及法規。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確切的職權範圍及為管理風險及確保本集團合規所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 (a) 執行信貸風險管理職能並確保於所有時候均已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場風險；
- (b) 不時制定及檢討供管理層及僱員遵守的細則及指引，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 (c) 定期檢討我們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的有效性，並確保在所有許可證屆滿前進行續期，從而令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鑑於我們為上海白龍崗新的生產設施進行申請，委員會須投入特別的關注，確保已進行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申請；
- (d) 不時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現行生產工序，並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律及法規)；及
- (e) 檢討有關我們任何新項目的條例及法規，包括合資公司、收購事項及擴張計劃。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或於執行上述職能所必要時舉行會議。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協助檢討我們的營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特別是，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聘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以就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有關法律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彼將幫助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了解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令彼等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就日常合規事宜或我們業務面臨的任何法律不確定性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將會在必要時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建議，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條例及法規，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為進行有效監控，倘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我們將會聘用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實施效果。

目前我們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即鄭建中先生、陳思聰先生及楊絢桐女士(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李超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六名成員中的三名並無直接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從而可達成制約與平衡的目的。鄭建中先生任我們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有權(i)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ii)按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決定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將予採納之策略。

我們的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清海先生、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黃清海先生目前為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鄭建中先生、陳思聰先生、黃清海先生及楊紉桐女士。鄭建中先生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概無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為薪酬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惟偏離有關薪酬委員會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僅應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施行更為有效；

- (ii) 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行業，具有不同的背景，對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可能並不完全熟悉。彼等可能對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的標準亦無直接認識。因此，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必須負責監管高級管理層，因而須有權力控制對彼等的薪酬；及
- (iv)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層支付高於業界標準的薪酬，而由彼等釐定有關薪酬待遇可削減固定成本，將有利於股東。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建中先生、陳思聰先生及楊紉桐女士。鄭建中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股份交易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股份交易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我們的股份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且我們的股份交易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根據與其職權範圍所載的相關批准限制有關的批准授權代表本公司下達收購及出售任何上市或非上市證券的指令。

我們的股份交易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清海先生、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黃清海先生目前為股份交易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若干條例及守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由於董事會主席一職空缺，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若干條文的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並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選出主席。除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將於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時遵守該等守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予以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會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若干薪酬。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基於僱員及董事的表現、資歷、才幹及市場水平釐定薪酬。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及／或中央強積金供款以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花紅。

上市當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將更為密切聯繫。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分別約為28,2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32,8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有關個別人士作出的退休金計劃及／或中央強積金供款分別約為20,000港元、28,000港元及6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支付的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及／或中央強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須代任何董事支付的其他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佣金及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1,518,000港元。

### 福利供款

我們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已全面遵行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國家法律規定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退休金計劃責任。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退休金計劃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向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等各項社保計劃供款。我們亦全面遵行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保障責任。我們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福利供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全面遵行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保責任。

##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這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常駐香港，但餘下兩名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住居民或以香港為基本居住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嘉恆女士。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與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 (c) 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時，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增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a) 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若適用）以及電郵地址（若適用）；(b) 每名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繫詳情或聯繫方式；及(c) 每名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若適用）以及電郵地址（若適用）；及
- (d) 倘情況需要，可以在接獲通知後立即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按細則許可的方式舉行，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e) 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嘉恆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均為香港常住居民，彼等亦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
- (f) 所有董事均確認擁有自由訪港的有效旅遊文件，可於需要時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有關緊接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外的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主要溝通渠道。